

2007 年第 178 号

关于批准对汉中仙毫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汉中仙毫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汉中仙毫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汉中仙毫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请求将汉中仙毫列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报告》（汉政函〔2007〕10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陕西省南郑县西河乡、碑坝镇、福成乡、白玉乡、喜神坝乡、黄官镇、两河乡、塘口乡、青树镇、红庙镇、牟家坝镇、城关镇、高家岭乡、湘水镇、法镇、圣水镇、小南海镇、胡家营乡、歇马乡、新集镇、濂水镇、魏家桥乡、协税镇，西乡县大河镇、司上乡、罗镇乡、柳树镇、白龙塘镇、白勉峡乡、茶镇、马家湾乡、高川镇、五里坝镇、两河口镇、城关镇、堰口镇、杨河镇、古城镇、三花石乡、左溪乡、峡口镇、骆家坝乡、私渡镇、沙河镇、桑园镇，镇巴县泾洋镇、杨家河乡、渔渡镇、赤南乡、盐场镇、巴山乡、观音镇、田坝乡、巴庙镇、兴隆镇、麻柳滩乡、平安乡、三元镇、长岭镇、黎坝乡、仁村乡、简池镇、永乐乡、三溪乡、碾子镇，城固县大盘乡、五堵镇、孙坪镇、天明镇、盐井乡、二里镇、三合乡、董家营乡、上元观镇，洋县黄金峡镇、黄家营镇、桑溪乡、草庙乡、石关乡，勉县漆树坝乡，青羊驿镇、阜川镇、元墩镇、小河庙乡、同沟寺镇、土关铺乡、武侯镇、定军山镇、新铺镇、茶店镇，宁强县汉源镇、高寨子镇、胡家坝镇、青木川镇、铁锁关镇、舒家坝镇、广坪镇、大安镇、宽川乡、巴山镇、黄坝驿乡，略阳县接官亭镇、鱼洞子乡、何家岩镇、硖口驿镇、郭镇、两河口镇、观音寺乡、仙台坝乡、九中金乡、白石沟乡、黑河坝乡等112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立地条件。

砂壤土、壤土、粘壤土，pH值4.5至6.5,全土层80cm以上，底土无硬盘层，土壤有机质大于1.5%，地下水位1m以下，海拔600m至1400m。

(二) 栽培管理。

1. 建园：25度以下缓坡地。单行每穴2株，亩基本苗3000至4000株；双行每穴2株，亩基本苗5000至6000株。
2. 施肥：以有机肥为主，适当使用化学肥料。亩施饼肥或商品有机肥不少于200kg，农家肥不少于1000kg。
3. 修剪：幼龄茶园每年3月或5月进行1次定型修剪，共进行3次，控制高度为50cm。成年茶园每年进行1次轻修剪。
4. 病虫草害防治：以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为主。

5. 鲜叶采摘：

级 别	组 成	形 态	长 度
特级	单芽占90%以上，一芽一叶初展占10%以下	匀齐、肥壮、完整，不带紫芽、病虫芽	≤2.0cm
一级	一芽一叶初展占80%以上，一芽一叶开展占20%以下	匀齐、肥壮，不带鱼叶、茶蒂、紫芽、病虫芽	≤2.5cm
二级	一芽一叶开展占80%以上，一芽二叶初展占20%以下	匀齐、肥壮，不带鱼叶、茶蒂、紫芽、病虫芽	≤3.0cm

(三) 加工工艺。

工艺流程：摊青→杀青→理条→做型→提毫→烘干→精选。

- (1) 摊青：鲜叶均匀摊放于阴凉通风、不受阳光直射、干净卫生的室内竹质匾盘或晾席上，厚度一般不超过3cm。每1至2小时轻翻1次，6小时内应付制。鲜叶失去光泽，叶质萎软、失重8%至10%为适度。

(2) 杀青：常用微型滚筒杀青机，锅温 220℃至 180℃。投叶量因机型而定。青草气消失、茶香显露、叶色变暗，含水量 60%左右为适度。

(3) 理条：常用五槽和七槽多功能机，锅温 90℃至 80℃。投叶量因机型而定。初步成形，含水量 40%左右为适度。

(4) 做形：同理条用机械。锅温 80℃至 70℃。投叶量因机型而定。基本定形，含水量 20%至 30%为适度。

(5) 提毫：用炒茶锅手工提毫。锅温 70℃至 60℃，投叶量 150 至 200g/锅次。白毫初露，外形固定为适度。

(6) 烘干：用热风式名茶烘干机，初烘温度 100℃至 90℃，摊晾 30 分钟，复烘温度 80℃至 70℃。烘到手捻成末，含水量 6%以下为足干。

(7) 精选：除去碎叶、黄叶、粗条、老梗以及其他夹杂物，保鲜贮藏。

(四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

级别	外 形	香 气	汤 色	滋 味	叶 底
特级	微扁挺秀匀齐嫩绿 显毫	嫩香高锐 持久	嫩绿清澈鲜明	鲜爽回甘	匀齐鲜活嫩 绿明亮
一级	微扁挺直翠绿显毫	嫩香高长	嫩绿清澈鲜明	鲜爽甘醇	匀整成朵嫩 绿明亮
二级	微扁挺直翠绿尚显 毫	清香持久	清澈绿亮	鲜醇爽口	嫩绿明亮

2. 理化指标：

项目	水 分	总 灰 分	粉 末	水 浸 出 物	粗 纤 维
指标	≤6.0	≤6.0	≤1.0	≥41.0	≤10.0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汉中仙毫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陕西省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汉中仙毫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